

证券代码：873840

证券简称：湘江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召开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忆安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胡忆安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及治理情况作具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唐俊先生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、内部治理等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综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，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，制定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鉴于本年度公司的业绩以及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麓邻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龚恽恺、许路律师

由于湖南麓邻律师事务所内部安排调整，见证律师由肖育文律师变更为许路律师。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湖南麓邻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